

張澄基博士著：佛教的業力論

為便於了解起見，茲從六個角度來研討業力論之思想。

- 1.業力是一種力量
- 2.業力是一種神秘
- 3.業力意味著命運
- 4.業力是一種關係
- 5.業力為道德公正律
- 6.業力是形成人之氣質及品格的一種培養力量

佛使比丘著：生活中的緣起

緣起的原則

1.在六根與六塵接觸的每一剎那中，若沒有解脫的念、智，就會出現有（bhava）和生（jati）。換句話說，在與無明相應的接觸中，剎那間就造作出緣起。

2.在緣起的語言中，沒有所謂的「人」、「自我」、「我們」、「他們」可成為受苦的人、滅苦的人，或在輪迴中流轉的人。

3.在緣起的語言中，沒有所謂的「樂」，只有「苦」和「苦的止息」，因為「樂」是常見的所依，所以緣起中不談「樂」。除非用在日常用語的解說上，才把不苦的狀態當成「樂」，如說「涅槃是無上的樂」，以方便契合道德的教誨。

4.在緣起的語言中沒有自我的結生識（patisandhi vinnana）。所以，在緣起裡的識（vinnana）只是指六識（六根與六塵相觸而生的）。但如果你企圖把六識當作為結生識，那也可以，然而如此解釋六識本身，將會造成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且又不斷地延續到緣起過程中最後的有和生。但佛陀從不將識解釋為結生識，因為佛陀的用意是要讓我們看清平常感官的六識。所謂結生識只有後期的論著才提到，它們在不知不覺中把常見帶進佛教中，並成為佛教中的害蟲，慢慢地侵蝕佛教，直到瓦解整個佛教。事實上，我們已有平常感官的識或緣起無明緣行所引生的識，而不需要有結生識。

5.在緣起的過程內，只有緣生法。也就是說一切現象都要有其他條件的相互依存才能產生，而且也僅僅是剎那生滅，接著便繼續輾轉相依

地衍生出其他現象，這種由各種條件相互依存而產生的現象稱為緣起。在此有兩個重要的原則，值得我們注意和研究：(一)別產生自我而成為常見的人；(二)別產生與自我相對立的觀念，認為什麼都沒有，這是斷見。更正確地說，只要保持中立，即所謂的中道，就不離緣生法。

6.以業 (kamma) 的角度來看，緣起顯現的是非黑非白業及黑業、白業的滅盡，並把福業、非福業和不動業 (anēja) 全都當作是「苦」。必須超越這三種業才能夠徹底滅苦，這樣業才不會成為執著自我或一切常見的所在。

7.符合「現見」(sanditthika) 才是佛教的原則。以一次流轉包括三世的方式來詮釋緣起，就不是「現見」的原則。緣起的十一種狀況都必須不離「現見」，這才是佛說的緣起。

8.在經典中解說緣起的方式有許多種，譬如：(一)從無明到老死苦——順說緣起 (anuloma)；(二)從老死苦到無明——逆說緣起 (patiloma)，這順向與逆向的兩種解說中也有緣起的還滅；(三)從根境的接觸解說起，直到產生識、觸、受等，但不必提到無明；(四)從受開始，相續到苦老死；(五)最後也許是最奇特的說法：生和滅在一次緣起的運行中同時解說，也就是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直到受緣愛，並反過來說明愛滅即取滅，直到苦滅，這是最奇特的說法。這種說法的涵意似乎是說，即使緣起已發展到愛了，也有可能即刻產生正念而中斷了愛的流轉，並倒轉過來滅除苦。如果我們把經典中各式各樣的緣起拿來討論，那將會讓我們更清楚地看到，緣起實在不必涵蓋三世。

9.緣起是剎那的現象，而非恆常。因此所謂的生或死，必須放在一般人日常生活中的緣起流轉中說明，也就是如前面第一段所說的，在根

境接觸時失去正念。我們可以輕易地看到，當貪、瞋、癡等煩惱生起，自我就已經誕生，每一次就是「一生」。如果有誰還喜歡「今生」、「來生」這些名詞，就得掌握剎那的生，這樣我還可以接受，因為它還能契入真理——當下可以體證並受用。如果要依照日常用語所說的生夢從母胎所生契，就不是緣起的語義，它將阻礙我們對緣起的理解。我們應重視眼前可及的「來生」，只要想克服，就能做到，這比起無法預知投生於何處的「來生」要好得多了！

10.僅僅在理論上討論的緣起稱為哲學，它沒多大用處，大可不必！真正的緣起是一種修行，它可以不讓苦產生，亦即當根與境接觸時，對六根都保持著醒覺。以這個原則，來守護六根而不產生漏（*asava*），才是圓滿的緣起還滅。即使你不以「緣起」稱之，實際上還是同一件事，這種緣起叫做正道（*sammāpatipada*）。